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开立个人户口之渠道

- 使用恒生 Mobile App (适用于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在香港居住之客户)；或
- 亲临任何一间香港分行 (或于恒生中国之指定分行以见证开户的方式办理开户)

所需文件及资料

请准备以下文件的正本及手提电话 (需备有流动通讯服务，以短讯形式接收「一次性密码」) 办理开户手续。为协助我们更全面了解客户及进行尽职审查，我们会依照监管要求及滙丰集团政策向阁下索取以下三种文件及/或资料:

- 第 I 部份: 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客户身份
- 第 II 部份: 居住地址证明文件，以核实客户地址 (如适用)
- 第 III 部份: 其他(如工作资料, 开户目的) ，以协助我们更全面了解客户

I. 身份证明文件

证件类别	适用于恒生 Mobile App 遥距开户	适用于其他开户渠道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证 或 香港政府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	✓ 只适用于新版智能身份证 (在 2018 年 11 月推出)	✓
中国内地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 / 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		✓
澳门居民 • 澳门居民身份证；及 • 由香港入境处发出之入境记录纸或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		✓
其他国家 / 地區 各国之有效护照 / 海员身份证明文件 (须附有效入境证明)		✓
其他所需文件 (只适用于分行开户)		
• 有效的非美国护照 (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请美国证券买卖服务) • 由香港入境处发出之入境记录纸 (适用于非香港居民申请有关保险服务)		

II. 住宅地址证明並需附有阁下姓名 (适用于开立附有投资成分的户口)，例如:

	文件类别	电子文件列印本[a]
1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公用事业账单	✓
2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流动电话、电话、互联网服务或收费电视等之月结单	✓
3	最近三个月内由香港或境外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 (如税单、差饷费单等)	✓
4	最近三个月内由银行、持牌法团或保险公司发出之结单或通知书	✓
5	最近十二个月内由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并可证明阁下的居所的信件 (如缴费或入学通知书等)	✓
6	最近三个月内由与阁下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信件，该信件需证实阁下居于该香港地址及列明该直系家庭成员与阁下之间的关系，并且连同该成员居于同一地址的证据 (适用于无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住址证明的人士,例如学生及家庭主妇)	✓
7	中国内地居民：由公安机关最近签发及有效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有关文件可透过「微讯小程序」登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检索	✓
8	最近三个月内由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并可证明阁下的居所的信件	
9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的香港租约	
10	最近三个月内由律师发出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的法律文件	
11	最近三个月内由香港的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该信件需证实申请人报称的香港居所地址	
12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由合适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及有效期内的签证副本	
13	非香港居民：于有效期内由政府发出及附有阁下相片及目前居住地址的驾驶执照或国民身分证或银行发出的银行结单	
14	阁下就最近三个月内本行寄往您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签署的认收信	
15	最近三个月内本行到访阁下所提供的住址的纪录	

备註:

a) 本行接纳以上 1-6 项电子文件 (电子月结单 / 通知书) 的列印本为住址证明,惟阁下须在该文件签署声明为真确电子列印本。
b) 如阁下的地址证明文件乃非中文或英文,阁下须提供由专业第三方 (如律师、公证人、精算师、执业会计师及提供公司秘书服务的人士或机构、领事馆等) 翻译的核证文本。
c) 本行不接受以转交公司地址、转交个人地址、商业地址或邮政信箱作为地址证明。
d) 本行不接受打印于信封上的地址作为地址证明。
e) 个人户口只应用于个人银行服务。阁下如有任何商业用途，请联络恒生 24 小时 「商伴同恒 」服务专线 2198 8000 / 亲临商务理财中心了解开立商业户口的详情。

III. 其他

如有需要,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资料：

- 职业状况包括工作职位，僱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如申请人是学生：学生证明例如由香港的大学 / 学院发出的信件或学生证
- 户口用途
- 在香港开设户口的理由
- 财富及 / 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续来源
- 预计户口活动，例如交易金额及次数
- 开户资金来源
- 将使用服务类型
- 居留司法管辖区 (即申请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责任缴纳税款的地方) 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 (税务编号)
- 最近 1 年之所有居住地址

以上资料未能尽录，本行或会要求阁下提供其他文件或资料以完成开户程序。在必要时，我们亦可能要求您提供个人身分证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证明的副本。若阁下未能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有关申请将可能受到延误或被拒绝。如对上述资料有任何疑问，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822 0228。